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6 月 15 日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四、《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六、《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七、《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00 分。

2、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皋北工业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1	振德医疗	2021/6/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建国先生

###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4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5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4、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十五分钟到达会场，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提案一：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提案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提案三：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

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四：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提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提案五：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六：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  
**关事项的提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